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**

**「資源班輔導員」報名表**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 （手機） |  | | e-mail |  | |
| 報名資格  (條件任一) | □條件一、持有國民小學、幼稚園**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**合格教師證書。  □條件二、大學或研究所**特殊教育、諮商輔導(心理系)**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 □條件三、本年度已/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  學分班之結業生，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，以**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**實習科別為  限。  □條件四、具**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）**相關工作經驗**6個月以上**者。  □條件五、**具103學年度、104學年度或105學年度資源教室輔導員資格，且106學年度已確定未再續約者。** | | | | |
| 教師登記  （條件一） | 教育階段別 | 科 別 | 證書日期 | 證 書 字 號 | |
|  |  |  |  | |
| 學歷  （條件二） | 畢業學校及系所科別 | | 修業起訖年月 |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字號 | |
|  | |  |  | |
|  | |  |  | |
| 經歷 | 機關／學校名稱 |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|
|  | |  |  | |
|  | |  |  | |

**二、注意事項**

填妥並列印報名表，備齊符合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，依序裝訂後，列印封面（附件4）並將其黏貼至A4信封上，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至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郵戳為憑）。